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7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明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祺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4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007146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	到期日	票據號碼	備考

（續上頁）

001	110年10月6日	120,000元	未記載	CH582720	
002	110年10月6日	798,680元	未記載	CH582721	
003	110年10月6日	10,000元	未記載	CH582722	
004	110年10月6日	240,000元	未記載	CH582723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　　行聲請。